

厦门金龙汽车集团股份有限公司 关于获得政府补助的公告

本公司董事会及全体董事保证本公告内容不存在任何虚假记载、误导性陈述或者重大遗漏，并对其内容的真实性、准确性和完整性承担个别及连带责任。

一、获取补助的基本情况

厦门金龙汽车集团股份有限公司（以下简称“金龙集团”）及下属各子公司厦门金龙联合汽车工业有限公司（以下简称“金龙联合”）、厦门金龙旅行车有限公司（以下简称“金龙旅行车”）、金龙联合汽车工业（苏州）有限公司（以下简称“苏州金龙”）、厦门金龙汽车车身有限公司（以下简称“金龙车身”）、厦门金龙轻型客车车身有限公司（以下简称“金龙轻客车身”）、重庆众思创智能科技有限公司（以下简称“重庆众思创”）、厦门金龙汽车新能源科技有限公司（以下简称“金龙新能源”）于2024年9月3日至2024年12月6日收到政府补助如下：

单位：万元

序号	单位	项目	收到时间	金额	补贴性质
1	金龙联合、苏州金龙	研发费用补贴	2024年9-11月	2,064.89	与收益相关
2	金龙旅行车、苏州金龙、重庆众思创、金龙新能源	知识产权专项资金	2024年9-10月	165.00	与收益相关
3	金龙联合、苏州金龙、重庆众思创	社保补贴	2024年9-11月	137.79	与收益相关
4	金龙旅行车	信保补贴	2024年10月	100.00	与收益相关
5	金龙集团、金龙联合、金龙旅行车、苏州金龙、金龙车身、金龙轻客车身	其他	2024年9-12月	218.17	与收益相关
	合计			2,685.85	

二、补助的类型及其对上市公司的影响

根据《企业会计准则第 16 号—政府补助》的相关规定，公司及子公司对上述补助资金在 2024 年度计入当期损益，将对公司 2024 年度的利润产生积极影响，具体的会计处理以会计师年度审计确认后结果为准，请广大投资者注意投资风险。

特此公告。

厦门金龙汽车集团股份有限公司董事会

2024 年 12 月 11 日